

文学是人学。文学是写人的,这个“人”,既指他人,自然也包括作者自己。任何作品都应当是作者自己综合素质的体现,即兴趣、爱好、道德、伦理、理想、信念、操守、信仰、思维方式和语言运用等等。不论你是写一个人,还是记一件事,你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都会或隐或现、若断若续地表现出来,而读者便会从中不知不觉、有知有觉地感受到你的综合素质,读维儒同志的书稿,我无形中受到熏陶、启迪与感化。

维儒同志热衷于网络文学的创作。第一本网络文学集《寄身在市井》出版一年多后,又很快写了二十几万字,即将辑集成《暮色当歌》出版。就其原因,除了他本人创作热情高,也缘于网友们的相互影响与鼓励,似乎还有一种社会责任感在驱使他将他生活中的人、事、情写出来,人世间以及自己的欣喜、悲苦、忧愁、困厄、烦恼记下来,长长短短,浑浑沌沌,却倒是自己在生活中的真正体验与感悟,还不时地闪耀着睿智的火花。

时间顺流而下,生活逆水行舟。经历过岁月磨砺的他,知道得失均成过眼烟云;真性情始终没有改变的他,不满足于平庸生活,常对生活提出挑战,退休后继续在医院工作、业余写作、临泽百里毅行、跑马拉松都是最好的例证。他说:“我们不大可能增加生命的长度,就尽可能增加其宽度吧!”这些年来,他以工作为重,家庭为情,撰文为乐,始终守望着那一片精神家园。“道成于学而藏于书,学进于振而废于穷。”读书、写作成了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了一种莫大的精神享受。在维儒同志第二本集辑中,除了写对昔日知青生活的追忆怀念,对市井生活、民俗民风的随感外,又新增了许多新颖可读的内容。

维儒同志是一位有着几十年丰富经验的医生。医生是治病的,有人善于总结自己的医案写出一些论文,当然也有医生写文艺作品的,但很少;有人压根儿就不愿动笔,只不过为了评定职

撰文为乐

——姚维儒《暮色当歌》序

□ 朱延庆

眼光看人生、看疾病、看健康,写了不少科普性文章,如《发现艾滋病人后的思考》《话说皱纹谈人生》《偷针眼》等,而《漫话锻炼》的系列文章,这在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重视健康的当今,无疑是一种有意义的参考与启示。

在这一辑中收了维儒同志 6 万多字的中篇小说《情殇》,成了新看点。小说主人公倪月儿几次婚姻均遭不幸。她努力,她抗争,她的几次真情都没有得到很好的归宿而“殇”。小说是对人生困境的描绘与诉说,对合理生活的呼唤与追求。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对于一篇文章的评价,重要的是看作者如何运用语言将自己的思想、情感准确地、生动地、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同样是写一个人,张三这样写,李四那样写,而王五却独出机杼地别样写,语言的运用会有高低、优劣之分,维儒同志虽是位医生,从事文学创作时间也不长,然语言的驾驭能力却日臻成熟,经常有佳作见于报端。他从医学涉足到文学,从业余爱好步入扬州作家协会的行列,相信他的文学创作之路将会走得更远。

维儒同志的文章,大都运用较通俗、有地域特色的群众性语言。群众语言是一座艺术宝库,蕴藏着极大的生命力。在老舍先生的几百万字的作品中,有人统计,他只是重复使用了 2000 多个汉字。2000 多个汉字的不同组合都能够写出经久耐读、传之后世的佳作,这不能不说是语言的神奇作用与力量。

愿维儒同志写出更多有智慧、有思想、有情怀、朴素的文字。

三十功名尘与土

——读周荣池《而立集》有感

□ 于川

前两天路过市新华书店门口,进去转了一圈出来,手里面多了一本书,作者是本市青年作家周荣池先生。从书名就很明显看出作家的年龄,在这样的年龄出的书,可以视为作者对三十年来的生活的一个文字总结。封面是我所喜欢的风格,行草“而立集”寓意着作者自由而成熟的思想特质,下方罗列的文章目录,则显示出作者三十年以来的文学足迹。

翻开这本书,没有卷首玉照,也没有名家作的序,只是老老实实在一行字“且以三年文字,纪念三十年岁月”,接着是一篇自序,让读者对这本书的作者周荣池的“文学之路”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

散文不像小说那样,作者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读者,本文纯属虚构。散文可以虚构,但是读者大多数愿意相信文章里的“我”,就是作者本人。这本书里的“点滴”和“家事”两部分,可以看作是作者的生活体验。必须承认,一切文学作品,和我们的生活是有距离的,不论是作者有意识地拉远事实,还是无意识地疏远真相。距离的远近对作者来说,也许不是最重要的,作者看重的是有没有表达出心

称才逼着自己写上几篇。维儒同志写医学论文不但数量较多,且能数篇荣获政府的科研奖项。不少会写文章的人,却又不懂医学知识,维儒同志能从医生的角度,以他的特有

自从网络上发明了博客,人们就多了一种结识朋友的渠道。博客是个私人化的发表平台,却可以对全世界开放。浏览图片,你可以熟悉博主的音容笑貌;阅读文字,你可以走进博主的精神世界;通过评论,你可以沟通博主,达成互动、默契和友情。

姚维儒先生就是我在新浪博客上结识的朋友。

初识维儒先生,是在一年前,我在浏览博客时无意间读到了他正在写的小说《情殇》。熟悉的时代和环境背景,抒情婉丽的文字,不徐不疾的叙述,风生水起的故事情节,跌宕起伏的人物命运,让我读起来非常亲切,很快深浸进去,忍不住发表起评论来。之后便逐篇跟读和点评。一来二去,我们渐渐相熟,感到十分投缘。

维儒先生并不是纯粹的文字工作者,而是一个医务工作者、医院管理者。网络时代的到来,让无数非文字工作者有了一方通过网络发表文字的平台,先是论坛的兴起,然后是博客的普及,现在又有了更为便捷的微博。博客是一种最自然的写作,是一种特殊的发表,它最接近写博者心灵的真实。

维儒先生生活阅历丰富,博客内容芜杂广泛,婚姻家庭、民俗风情、流年回忆、时政评论、旅游见闻、医学知识皆入文章;文体不拘一格,或小说,或散文随笔,或诗歌,随心所欲,涉笔成趣,雅俗共赏。自二 00 八年四月开博以来,他三

读张纯玉的《尘封的歌吟》好似一股清泉汇入心田,感觉心境澄明,安宁丰富。文字质朴,不张扬,信手拈来,从生活日常中来,充满着丰盈的生活气息,笔下的人和事都流淌着朴素细腻的情感,呈现出一种原生态的美,给人一种平常而实在的美感。

《尘封的歌吟》这本书是作者近年创作的一系列非虚构性的散文集结,文章篇幅大都不长,可酣畅淋漓一口气读完,都是作者难以忘却的亲情和乡事。这里有作者对过往生活的回首《洗澡堂》《绿叶对根的眷恋》让人怀想留恋,有对亲情的感怀《父亲》《三斤粮票慈母心》让人品味爱的真谛,有对人生旅途的记忆《三分钱菜汤》《收音机的故事》让人掩卷沉思,还有那《家乡美如画》《云之南,心之旅》里的文人情思,行文如流水,耐人寻味。

巴金曾讲过:“我写作不是我有才华,而是我有感情。”巴金的话发自肺腑,文如其人。在张纯玉的作品中,我们也是看到这样的一颗“文心”在散发着同样的光芒和温情。尘封的记忆从来就不是空乏之物,而是具体的被附在一些人和事之中,既有作者对记忆的重温,也是对往事的缅怀,让人感受到那个年代的真实和温暖。作者七岁时偷吃的《半块月饼》,成为贫瘠的童年苦涩而甜蜜的记忆,《三鲜汤》里的故事,让我们感受到生活的不易和无处不在的亲情。印象深刻的是《三分钱菜汤》和《一双毛窝子过三冬》两篇文章。都说“养儿方知报娘恩”,但是作者从小就有一颗善良的心,感恩的心,读高中,长身体时的作者,硬是从每天三分菜金中抠出九分钱,给在家的母亲买回一份馄饨。“好乖乖,我们一起吃”,母亲当时的话,作者现在还记忆犹新,我们可以感觉到母子二人头靠头一起品尝这人世间最美味的馄饨的情景,一定是最温馨感人,也会让作者自己铭记一生的。“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一双草编的毛窝子要穿三冬,懂人事的作者数九寒冬,不忍心过早穿上毛窝子,只穿前后破损的单布鞋,冻伤了脚。母亲看在眼里,痛在心中,“母亲立即解开衣扣把我的双脚紧紧贴在怀里,足足焐

每逢新年,在我国年俗中,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大年初一这一天,南方人吃汤圆,北方人吃水饺了。“卖汤圆,卖汤圆,小二哥的汤圆,圆又圆……”,“好吃不如饺子,站着不如倒着”,从歌谣和俗语中,不难看出,无论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对于这两样食品有着不同寻常的喜好。那么同是中国人,为什么在饮食习俗上有这样大的区别?这样的习俗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岁月悠悠,具体的缘由,也许已难考证,但细细分析这两样食品的特质,我们似乎还是可以找到一些答案。

首先是物产环境决定。南方温湿,盛产水稻、瓜果及各种小杂粮。大米,是南方人的主食,而制作汤圆的原料,正是选用大米中最为香糯的糯米粉,馅心用到的赤豆沙、芝麻面、香油、桂花泥等等,也都是南方地产,取材十分方便。北方干冷,盛产小麦、高粱、玉米,北方人以面粉为主食,所以,取品质最好的小麦面制作水饺,那是理所当然的。

其次是性情喜好所致。这从饺子、汤圆的外形和馅心上,都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来。汤圆,圆润滑溜,入口香软,

后发先至

——姚维儒《暮色当歌》序

□ 顾坚

两天写一篇,写博成了他的业余爱好,成了一种生活方式。专业写作是一种有功利的写作,目的直奔发表而去。这样的功利是积极的,否则便失去了意义,也可以说是写作的失败。博客写作大多是私人情绪的表达,是生活经历的梳理,是人生感悟的存念,博文写出来甚至就是给自己看的(于是便有“私密博文”的设计),并无刻意发表的功利。但博客既然是一个展示的平台,文章贴上博客便完成了最基本的发表;好的博文都是自然而真实的,恰恰具有相当程度的文学性和思想性,因而就产生了作品的欣赏性和传播意义,于是被纸质媒体摘取采用成为了可能。几年来,维儒先生的博文频频见诸报端,便是博文成功登陆纸质媒体的证明。

博文经常被媒体采用,纸质发表,无意间赋予了博客写作者文学创作的自觉。这是一次写作的升级,博客写作者自然过渡到写手和作家的身份,正所谓“无意插柳柳成荫”。

几年来,维儒先生通过不间断的博客写作和发表,已经博得了应有的文学名声。去年出版的第一部网络文学集《寄身在市井》,标志着他正式成为高邮文学界的重要作家之一。加入扬州作家协会的他,第二部博客作品集《暮色当歌》又即将付梓,我应嘱为序,祝愿他在文学之路上不断精进,后发先至,以独特的文学特质装点里下河文学的天空,成为一颗熠熠生辉的星辰。

了有半个钟头……”作者怀着对母亲的敬爱之情,讲叙了生活往事,字里行间透出一股温暖的真情,看似三言两语,却饱含深情。作者没有刻意使用写作技巧,但这种以情入文的方式使真情、亲情跃然纸上,母亲的形象让读者肃然起敬,使人动容,读后不能忘怀。

张纯玉先生有着浓厚的“乡土情结”,对故乡风情频频回首,对精神家园强烈渴望,以其高度的创作热情和执着追求,呈现给我们许多带有“区域特色”的作品,塑造的人物接近本身生活状态,情节更是日常生活的再现。作者总能从细微的生活场景或事件中发现独特又能引起共鸣的生活感悟:《阴缺鬼》《爱小》《公媳趣事》《老君子》……如《老君子》写得就是身边人、身边事,“他先从事杀猪,后因年纪大就改行开了个杂货店……从不赚黑心钱。”“哪个杀猪不沾油,但他就不沾,不但不沾反而少收不算……他就是这样的人。”精彩的是作者对老君子这人物细节的刻画:自家的外孙来店买东西,没付钱也要记账在册,老君子对外孙说:“乖乖,记账为了心中数有数,不是和你爸爸要钱。”老君子临终前交待子女,自己还差老老板的货款。这两处细节构思巧妙。作者讲述了日常生活中的人和事,这些人和事有着岁月的印迹,附着生活的情趣,带着作者的爱和痛,润物无声,以浸染的方式使老君子这人物形象自然、本真、亲切,让人过目不忘,印象深刻。“临泽镇”“董潭村”“芦苇荡”……这些地理名称在张纯玉作品中频频出现,甚至成了作品特定的文学符号,有着鲜明的地域特征,虽土但不掉渣,作品口语化、土文化拿捏到位,平白如话,却有平淡的韵味。所记人物、草木、河川、掌故娓娓道来,见性见情,别具一格,透过日常,又让人想起无数人生。

《尘封的歌吟》是一本记载作者心灵情感、抒写人生百态的生活随笔,在作者纯朴和温暖的文字中,我们读出作者对亲人、对生活的热爱,同时我们也沉醉其中,并由此生发出对生活的希望和对美好的向往。

甜糯,符合南方人温和、谨慎、多谋的性情;而水饺有棱有角,咸鲜劲道,正体现了北方人爱憎分明、敢出头、有担当、善决断的性格。

再一个是不同的处理问题方式使然。制作汤圆和制作水饺,虽然都是将馅包在皮中,但方法的不同,却体现了南方人和北方人在处理事情上截然不同的习惯和思路。汤圆,是将馅放入面中,然后用双手使“悬劲”,反复揉搓,使之渐渐变圆。这里面讲究的是一个均匀用力、不急不躁的渐进功夫。很像南方人处人与世人的风格,在南方但凡遇到难事、复杂的事、常常会有这么一说,某某人,你去“搓搓圆子”,我们大家一起帮着“搓和搓和”;而水饺,是将馅心放好后,双手用力一挤压即成。很像北方人处理问题,喜欢干脆利落,不喜欢拖泥带水。

俗语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南方的温润,滋养出了文人墨客的温文尔雅,而北方的干冷,则锻造就了北方汉子的刚毅果敢。物产和环境的差异,导致了文化的差异,而文化的差异,又形成了各不相同的习俗,也许,这就是南方人喜欢吃汤圆、北方人喜欢吃水饺的原因吧?

孟城驿

刊头题字:周同 责任编辑:居永贵